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  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  
電子郵件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311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31191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311911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40311911\_ATTACH3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311911\_ATTACH4.pdf、387210000A\_114031191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業  
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  
2025/10/13  
10:49:46

